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583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伟，男，1981年8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11198108153534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天津市德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住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瑞江花园菊苑24号楼1门502号。2017年1月1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5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伟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5月6日，被告人刘伟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（卡号：5201521420390537）一张，并在开卡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被告人刘伟在明知其不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，对该卡大量透支，并于2016年1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。经该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刘伟仍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6年11月25日，被告人刘伟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6984.79元。

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，被告人刘伟于2017年1月12日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，被告人刘伟将所欠透支款全部退还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理人张某某的陈述，信用卡申请材料，信用卡交易明细，信用卡催收记录，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56984.79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被告人刘伟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刘伟接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间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员 果 健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毛程达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附：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